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结清逾期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贷款逾期情况概述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受原控股股东债务危机传导影响，银行融资周转受冲击，出现贷款逾期情形。相关银行未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，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。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8月28日、2021年3月24日、2021年5月18日、2021年7月17日、2021年8月11日、2021年11月10日、2022年4月30日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财务报告之“短期借款”小节、《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、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、2021-100、2021-13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合计324,358,155.18元；公司子公司围海（舟山）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合计18,010,982.24元。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结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贷款逾期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归还结清逾期银行贷款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信用状况，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
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还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